

产品符合本国标准声明函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北京文博国际策展研究中心就本次资源县红军长征翻越老山界陈列馆改陈提升项目（二期）（重）所提供的全部产品，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所供产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全新合格正品，具备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

若产品不符合上述标准要求，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北京文博国际策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9月4日